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直致力于发展新能源业务板块，并为公司光伏板块子公司发展积极引进投资者，从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经过多轮磋商，最终确认引入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千虹”）作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或“标的公司”）的战略投资者。双方于 2023 年 3 月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及浙江千虹共同对深圳永晟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22,313.20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 21.5554% 的股权；浙江千虹增资 35,000 万元认购标的公司 31,238.480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对应 30.1776% 的股权。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议案》。经双方确认，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并授权管理层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前办理相关的回购手续。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永晟增资扩股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购权暨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永晟增资扩股事项履行回购义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 二、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向浙江千虹支付全部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35,421 万元，本次回购事项已全部按期完成。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

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